就医者信息与病历资料保护制度

规定就医者个人信息、病历和影像资料的权限、使用、对外提供和泄露处置

版本 V202611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复核状态　病历查阅复制与封存已核对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原文。泄露后的通知已核对《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》原文，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的内容凭通常规则写入，待法务复核。 横线处由机构填写，机构按实际情况修改后由负责人批准发布。

机构名称 _____　　文件编号 _____　　生效日期 ____ 年 __ 月 __ 日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保护就医者的个人信息和隐私，规范病历资料的管理和使用，依据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本制度所称就医者信息，包括就医者的身份信息、联系方式、病历、检查结果、术前术后照片和视频、咨询记录、聊天记录和消费记录。

第三条　医疗健康信息和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。处理就医者信息以诊疗和服务所必需为限。

第二章　权限与保管

第四条　就医者信息按岗位设定访问权限，只开通本岗位工作需要的范围。权限名单由 _____ __ 管理，每季度核对一次。

第五条　病历、照片和就医者联系方式保存在本机构的系统和设备内，不得存入个人手机、个人网盘和个人账号。

第六条　员工使用工作手机和工作账号与就医者沟通。工作手机、工作账号和其中的就医者联系方式归本机构所有。

第七条　病历按规定期限保存。已形成的病历任何人不得篡改、伪造、隐匿、毁灭，电子病历保留修改痕迹。

第三章　使用

第八条　就医者的照片和视频用于病历记录、诊疗和随访。用于院内教学、学术交流的，事先取得就医者的书面同意，隐去可以识别身份的信息。

第九条　就医者的照片和视频不得用于广告和推广内容中的效果对比或证明，不得发布到员工个人账号、朋友圈和聊天群，不得提供给合作达人、渠道和其他第三方。

第十条　在网络上回应就医者的帖子、答复媒体和发布公开说明时，不得披露就医者的姓名、照片、病历和诊疗细节，就医者本人已经公开的也不例外。

第十一条　内部沟通和台账中使用就医者代号，代号与身份信息的对照表单独保管。

第四章　查阅复制与对外提供

第十二条　就医者本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申请查阅、复制病历资料，就医者死亡的，其近亲属可以申请。复制时就医者或其近亲属在场，复制件加盖证明印记。不得以纠纷未解决、费用未结清为由拒绝。

第十三条　病历封存在医患双方在场时进行，开列封存清单，双方签字或盖章。

第十四条　公安、司法、卫生健康等机关依法调取资料的，核验调取文书，登记调取范围，留存交接清单。

第十五条　除前款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就医者信息须经负责人批准，并取得就医者同意。

第五章　泄露处置

第十六条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就医者信息泄露、篡改、丢失的，发现人立即报告负责人，按就医者信息泄露与信息系统故障预案处置。

第十七条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对就医者合法权益造成危害的，及时通知受影响的就医者，说明事件情况、危害后果和已采取的补救措施。

第十八条　员工离职或调岗的，最后工作日当天收回工作手机、账号和权限，并书面确认没有留存就医者资料。

第十九条　违反本制度外传、出售或擅自使用就医者信息的，按本机构规定处理，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。

第六章　附则

第二十条　本制度由 _____ 负责解释和修订，每年复核一次，法律法规和当地规定发生变化时及时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　本制度自生效日期起施行。

配套表单

资料保全与交接清单、病历封存清单、就医者影像资料使用规则及同意书、分工与授权表、入职合规清单、离职合规清单、应急预案事件记录。

批准人 _____　　批准日期 ____ 年 __ 月 __ 日